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

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4,491,2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股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33,334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04,885,44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6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28,447,8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4,491,2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87%。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8,7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93 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之江诣创投、田志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相关规定。

(3) 田志伟、江诣创投承诺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遵守以下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①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④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股董事（张世忠）、监事（吕爱民）、高级管理人员（吴倩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实际减持时，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

期限、程序等。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其他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491,2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8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93**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92**户，共解禁**71,22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4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解禁**3,263,1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闵帅奇	250,000	250,000	250,000
	朱从	2,000	2,000	2,000
	赵艳玲	10,000	10,000	10,000
	赵宝龙	10,000	10,000	10,000
	张秋霞	250,000	250,000	250,000
	张良坡	2,000	2,000	2,000
	张建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章晓虎	3,000	3,000	3,000
	岳云	560,000	560,000	560,000
	尹维民	1,000	1,000	1,000
	杨永幸	2,000	2,000	2,000
	杨进	200,000	200,000	200,000
	杨凤英	55,000	55,000	55,000
	严焱	60,000	60,000	60,000
	严建花	1,449,000	1,449,000	1,449,000
	徐力新	1,000	1,000	1,000
	辛建英	30,000	30,000	30,000
	吴瑕	270,000	270,000	270,000
	吴倩倩	100,000	100,000	25000 注 2
	吴二媛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王艳	100,000	100,000	100,000
	王旭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王甜	138,000	138,000	138,000
	王悦晞	19,000	19,000	19,000
	王海波	100,000	100,000	100,000
	汪一春	6,000	6,000	6,000
	田志伟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陶晶晶	700,000	700,000	700,000
	陶陈灵	46,000	46,000	46,000
	孙秀兵	30,000	30,000	30,000
	苏志军	5,000	5,000	5,000
	苏晓东	300,000	300,000	300,000
	宋允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施朝晖	10,000	10,000	10,000
	沈鑫志	201,000	201,000	201,000
	商泽民	3,000	3,000	3,000
	倪明	2,298,000	2,298,000	2,298,000
	孟金娣	30,000	30,000	30,000
	马琳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骆杰	2,000	2,000	2,000

	吕爱民	200,000	200,000	50000 注 2
	陆乃将	8,000	8,000	8,000
	陆继军	300,000	300,000	300,000
	陆彩玲	4,000	4,000	4,000
	刘卫红	1,000	1,000	1,000
	刘慧	200,000	200,000	200,000
	刘彪	2,000	2,000	2,000
	林亚君	2,000	2,000	2,000
	林伟成	110,000	110,000	110,000
	李曦	1,000	1,000	1,000
	李铁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李让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李东游	660,000	660,000	660,000
	雷鹏	30,000	30,000	30,000
	匡泽仙	6,000	6,000	6,000
	贾玉仙	1,000	1,000	1,000
	黄晓慧	66,000	66,000	66,000
	黄荣平	15,000	15,000	15,000
	黄龙辉	1,000	1,000	1,000
	胡慧婷	44,000	44,000	44,000
	侯杰	535,000	535,000	535,000
	何浩	500,000	500,000	500,000
	郭伯亮	3,000	3,000	3,000
	顾宗英	10,000	10,000	10,000
	高尚	900,000	900,000	900,000
	董佩兰	65,000	65,000	65,000
	刁晓东	6,000	6,000	6,000
	戴煜中	330,000	330,000	330,000
	池伟明	3,000	3,000	3,000
	陈国诗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张世忠	100,000	100,000	25000 注 2
	刘毅	6,000	6,000	6,000
	马钊	5,000	5,000	5,000

陈静智	263,000	263,000	263,000
廖厥椿	140,000	140,000	140,000
李聪	1,422,000	1,422,000	1,422,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999,900	1,999,900	1,999,900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3,000	3,000	3,000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苏州菘溪文化创意产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200	3,000,200	3,000,200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1,000	21,000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00	950,000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鼎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000	737,000	737,000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 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仕净环保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3,133	3,263,133	3,263,133
合计		74,491,233	74,491,233	74,191,233

注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向下取整，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公司股东张世忠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吴倩倩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吕爱民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及该等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数量 71,228,100 股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0,928,1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本次解除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1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张世忠持有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5,000 股。

(2)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吴倩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吴倩倩持有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25,000 股。

(3) 公司现任监事吕爱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本次解除其限售股份数量 2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吕爱民持有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50,000 股。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票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63,133	77.45	-	74,491,233	28,771,900	21.58
首发前限售股	100,000,000	75.00	-	71,228,100	28,771,900	21.5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3,263,133	2.45		3,263,13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70,201	22.55	74,491,233	-	104,561,434	78.42
三、总股本	133,333,334	100.000	-	-	133,333,334	100.000

注：以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目前公司战略投资者

共持 3,333,333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已有 70,200 股出借，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可出借 70,200 股。此部分股份暂时无法解限，待归还后再进行解限操作。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